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003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04202500043
合同编号：	zqh-2024-HT053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0034 号
报告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迪克 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38,197,604.22 元
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02 月 08 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倪阔（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3210247 茹奕奕（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318005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02-19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十四、签名盖章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

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25.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038.14 万元，增值额为 1,112.34 万元，增值率为 5.5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561.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218.38 万元，减值额为 343.40 万元，减值率为 1.9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364.02 万元(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价值为 3,819.76 万元，增值额为 1,455.74 万元，增值率为 61.58%。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19.68	3,302.58	-17.09	-0.5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16,606.12	17,735.56	1,129.44	6.8%
固定资产	15,304.91	16,019.99	715.08	4.67%
在建工程	8.72	8.72	0.00	0.00%
无形资产	979.40	1,393.76	414.36	42.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44.97	1,348.62	403.65	42.72%
长期待摊费用	313.10	313.10	0.00	0.00%
资产总计	19,925.80	21,038.14	1,112.34	5.58%
流动负债	17,103.91	17,103.9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57.87	114.47	-343.40	-75.00%
负债总计	17,561.78	17,218.38	-343.40	-1.96%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2,364.02	3,819.76	1,455.74	61.5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单位全称：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华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21857N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注册资本：42,012.85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开始日期：1988 年 12 月 05 日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迪克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B968G85

法定住所：浙江省独山港镇中山路 6116 号

经营场所：浙江省独山港镇中山路 6116 号

法定代表人：金成润

注册资本：2,6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2,600.00 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18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由株式会社迪克东华（株式会社 T&K TOKA）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投资设立，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实收额(万美元)	实收比例(%)
株式会社迪克东华（株式会社 T&K TOKA）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22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株式会社迪克东华（株式会社 T&K TOKA）向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出资

方式为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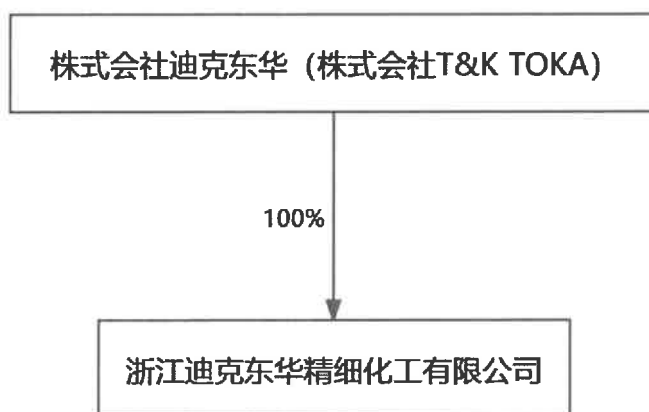
该次增资后，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实收额(万美元)	实收比例(%)
株式会社迪克东华（株式会社 T&K TOKA）	2,600.00	100.00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6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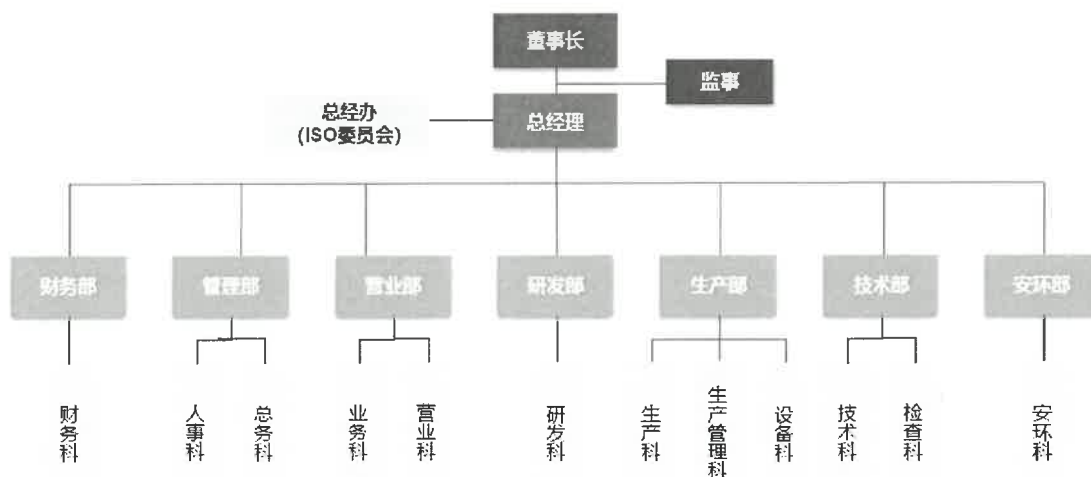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760.05	4,834.06	1,976.72
应收账款	282.63	437.10	485.06
预付款项	66.33	50.80	39.06
其他应收款	1.79	1.06	0.53
存货	1,320.78	1,050.64	767.44
其他流动资产	112.34	57.52	50.87
流动资产合计	9,543.93	6,431.20	3,319.68
固定资产	18,572.06	16,971.31	15,304.91
在建工程	0.00	8.72	8.72
无形资产	1,014.07	1,006.77	979.40
长期待摊费用	176.81	289.89	31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5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3.46	18,276.68	16,606.12
资产合计	31,077.39	24,707.87	19,925.80
应付账款	638.65	823.60	503.77
应付职工薪酬	102.71	106.65	106.40
应交税费	121.64	115.47	114.69
其他应付款	2.44	17,102.20	16,379.06
流动负债合计	865.44	18,147.93	17,103.91
长期借款	17,759.73	0.00	0.00
递延收益	340.12	523.39	457.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9.85	523.39	457.87
负债合计	18,965.29	18,671.32	17,561.7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77.96	17,677.96	17,677.96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565.86	-11,641.41	-15,353.80
专项储备	0.00	0.00	3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2.10	6,036.55	2,364.02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1,192.88	2,954.58	2,766.0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70.64	2,869.71	2,708.95
其他业务收入	122.24	84.87	57.10
减：营业成本	1,822.05	5,348.51	3,863.2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87.24	5,348.51	3,863.24
其他业务成本	134.82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00.87	91.51	103.17
销售费用	29.35	57.30	46.75
管理费用	1,707.52	853.39	737.33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838.24	685.67	1,053.63
加：其他收益	409.09	60.19	81.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23.43	-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257.05	-757.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6.07	-4,302.09	-3,716.48
加：营业外收入	2.00	0.00	4.09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93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4.06	-4,305.02	-3,712.39
减：所得税费用	-986.94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7.12	-4,305.02	-3,712.39

注：2022 年财务数据业经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参股股东株式会社迪克东华（株式会社 T&K TOKA）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257,981.72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5,617,808.51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3,640,173.21 元（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具体详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原材料主要包括研磨珠、分散助剂、树脂溶液等原料。

库存商品主要为颜料分散液、喷墨等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颜料分散液、喷墨等。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基本情况

①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现状	资产状况	备注
1	生产车间	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6116号	钢混结构	工业	3.98	1-3/3	3,889.78	m ²	自用	正常使用	
2	乙类仓库	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6116号	钢结构	工业	7.60	1/1	1,464.21	m ²	自用	正常使用	
3	丙类仓库	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6116号	钢混结构	工业	5.87	1-2/2	3,085.50	m ²	自用	正常使用	
4	综合楼	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6116号	钢混结构	工业	4.43	1-2/2	1,968.50	m ²	自用	正常使用	
5	动力车间	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6116号	钢混结构	工业	2.73	1-2/2	986.73	m ²	自用	正常使用	另有地下建筑面积124.23 m ²
6	门卫	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6116号	钢混结构	工业	3.68	1/1	60.48	m ²	自用	正常使用	
合计							11,455.20				

②构筑物

构筑物共 8 项，包括室外-围栏、室外-道路、室外-水电工程及安全设施等，分布于公司厂区内。

(2) 权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证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人
1	生产车间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0653 号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0653 号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乙类仓库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0653 号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0653 号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	丙类仓库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0653 号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0653 号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	综合楼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0653 号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0653 号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	动力车	浙(2023)平湖市不动	浙江迪克东华精	浙(2023)平湖市不动	浙江迪克东华精

序号	建筑物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间	产权第 0020653 号	细化工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20653 号	细化工有限公司
6	门卫	浙(2023)平湖市不动 产权第 0020653 号	浙江迪克东华精 细化工有限公司	浙(2023)平湖市不动 产权第 0020653 号	浙江迪克东华精 细化工有限公司

3. 机器设备：共 422 项，主要为企业经营所用的珠磨机、电气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电线管、室内温湿度转换器、气动阀、气动篡改器等、生产控制系统、搅拌机、过滤装置等设备。分布于厂区内。

4. 车辆：共 2 辆，为梅赛德斯-奔驰牌、奥迪 1984CC。

5. 电子设备：共 109 项，主要为管理服务器、存储服务器、Palo Alto 设备、联想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霍尼韦尔 CT60 防爆 PDA 等设备，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6.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共 1 项，为新增开发设备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验收，账面值主要为设备购置款等。

7. 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用途为工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1	浙(2023)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0653 号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	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 6116 号	19,959.40	2068 年 11 月	出让	工业

8. 其他无形资产：为排污权、商标权、外购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 10 项，为用友软件（财务）、用友软件（薪资）、用友软件（增加 1 个站点）、office2016 小型企业版中文版软件等。

(2) 排污权

排污权共 1 项，为排污权。

(3) 商标

商标 2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商品类别	商标图像	权利属性
1	T&K TOKA	66492884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033 年 02 月	第 2 类	T&K TOKA	所有权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商品类别	商标图像	权利属性
2	T&K TOKA	66473945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2033年04月	第2类	T&K TOKA	所有权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情况,并与审计报告时间一致。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业务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2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1.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2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2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28.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29.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30. 《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3. 《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3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7.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合同、发票等;
3. 不动产权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 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6. 商标注册证;
7. 排污许可证;

8.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6.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统计分析数据;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相关信息资料;
8.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9.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0. 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11. 与此次评估相关的其他取价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明细表;
3.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52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8.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当满足采用

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情况，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通过公开市场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和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信息，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核实金额确定其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对其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定其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够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核实金额确认为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全部款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分析款项金额，

形成原因和时间，历史年度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的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资料，参考坏账准备计提方式，测算其风险损失，按核实金额扣除风险损失后金额确认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零确定其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在对预付款项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形成的权益或者资产确定其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按核实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4) 存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盘点。

原材料，原材料均为近期采购，周转速度较快，由于其市场价格波动变化不大，其账面价值反映了市场价值，故本次以账面值确定其价值。

库存商品，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商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库存商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销售利润率×扣减率×(1-所得税率)]

上述公式中不含税销售单价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正常销售库存商品的利润扣减率取 50%。

在产品，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未发现账实不符，故按核实后金额确定其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本次以核实后金额确认评估值。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根据委托评估目的，针对委估建筑物的资产特征，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掌握的相关资料，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分析如下：

由于待估房地产所在同一供需圈内同类交易案例及客观租金信息较难获取，故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采用总包方式建设，其完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且相关合同和建设明细资料完整，各项工程的分摊过程完善，故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采用价格指数调整后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④前期费中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对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得到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对于电子设备，经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并根据该设备已使用年限及设备的使用状态，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市场法，通过与二手交易市场交易案例的比较，得出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交易案例的售价 × 时间因素修正 × 交易情况因素修正 × 地域因素修正 × 行驶里程因素修正 × 功能因素修正

时间因素修正：是指参照物交易时间与待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待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交易情况因素修正：是指参照物交易情况与待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影响的待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地域因素修正：是指参照物与待估资产交易地点差异对价格的影响；

行驶里程因素修正：是指车辆已行驶的里程对价格的影响差异；

功能因素修正：是指资产实体功能不足对价格的影响。

4. 在建工程

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分析在建工程的类型及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整体合理工期在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5. 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资产评估师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当地土地市场成交资料及当地土地市场发育程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案例，与待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差异对可比案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待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可比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位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

6. 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 商标权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取得资产的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加和得出重置成本，减去无形资产损耗或贬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

(3) 排污权

对于排污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评估基准日近期相关排污指标的交易价格，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排污权数量和近期交易价格确定重置成本，并核实了排污权的取得日期、到期日期、已摊销期限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期限。本次评估按重置成本 $\div$ 预计摊销月数 $\times$ 尚存受益月数作为评估值。

7. 长期待摊费用

核算内容为蒸气管インターフェース費、研磨珠。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核实了费用的发生日期、预计摊销期限、已摊销期限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期限。本次评估按原始发生额 $\div$ 预计摊销月数 $\times$ 尚存受益月数作为评估值。

8.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类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5 年至 2029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9 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终值折现系数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递延收益，本次根据其特点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获取的资料综合分析，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1.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2月8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4年11月11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资产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按照委托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制定了项目需要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1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整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整理和判断，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资产的作价方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从而确定评估结论，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容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一审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和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测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且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8.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9.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设计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该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评估对象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现场勘查仅限于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做技术检测，不能

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和车辆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设备和车辆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设备和车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在许可期满后仍可继续获相关资质为前提。

7.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25.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038.14 万元，增值额为 1,112.34 万元，增值率为 5.5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561.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218.38 万元，减值额为 343.40 万元，减值率为 1.9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364.02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价值为 3,819.76 万元，增值额为 1,455.74 万元，增值率为 61.58%。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19.68	3,302.58	-17.09	-0.51%
非流动资产	16,606.12	17,735.56	1,129.44	6.8%
固定资产	15,304.91	16,019.99	715.08	4.67%
在建工程	8.72	8.72	0.00	0.00%
无形资产	979.40	1,393.76	414.36	42.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44.97	1,348.62	403.65	42.72%
长期待摊费用	313.10	313.10	0.00	0.00%
资产总计	19,925.80	21,038.14	1,112.34	5.58%
流动负债	17,103.91	17,103.9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57.87	114.47	-343.40	-75.00%
负债总计	17,561.78	17,218.38	-343.40	-1.96%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2,364.02	3,819.76	1,455.74	61.58%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25.8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561.7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364.02 万元（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46.78 万元，增值额为 3,082.77 万元，增值率为 130.40%。

（三）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19.76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46.78 万元，差异 1,627.02 万元，差异率为 29.87%。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考虑到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量产时间较短，产品和开发进度是否如期推进对其获利情况有较大影响，结合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3,819.7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二)本次评估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三)本次评估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在同花顺 iFinD 软件中收集了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述财务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不对该财务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保证。

(四)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52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本次评估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和判断，

但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六)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为账外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8 日。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倪 阔
倪阔 33210247

资产评估师：茹奕奕
茹奕奕 33180054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评估业务委托书；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四、被评估单位审计后财务报表；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政备案文件复印件；
- 八、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文件资料复印件；
- 九、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十三、评估明细表。